更新資料以延續敷設私人繫泊設備允許

表格編號: MD 548 填表須知

注意事項

- 1. 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("擁有人")如欲繼續敷設該繫泊設備,須在有效期屆滿**最少三個月 前**填寫延續敷設私人繫泊設備允許("敷設允許")申請表格(MD 548)("表格")及提交 本處以延續該敷設允許。
- 2. 擁有人須為丙部所述船隻的船東,而該船隻的最大尺寸必須沒有超過已批准的敷設允許 的最大尺寸。
- 3. 擁有人須簽署表格並出示身份證正本。如擁有人為一家公司,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並由公司的獲授權人士簽署。
- 4. 擁有人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,須填妥丁部的委託聲明。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 及擁有人的身份證/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認證副本。
- 5. 擁有人須按季分別在1月14日、4月14日、7月14日和10月14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預繳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313章,附屬法例A)附表13所訂明的費用。
- 6. 如表格所載資料於遞交後有任何變更,擁有人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 長。
- 7. 擁有人須遵從表格附頁所列的條件。

所需文件

- 1. 填妥的表格(MD 548);
- 2. 擁有人的身份證/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正本或其認證副本(如並非由擁有人本人遞交申請);以及
- 3. 受託人身份證的正本(如適用)。

遞交表格辦法

填妥的表格連同所需文件,須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東翼中區海事分處私用繫泡分組。

收集個人資料目的

- 1. 表格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管制有關私人繫泊設備和船隻之用,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/機構以供調查/檢控之用。
- 2. 擁有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表格內各部分均已填妥,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,以免 延誤審批工作,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,請聯絡私用繫泡分組主管人員(電話號碼: 2545 0264)。